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其它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批准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2”,债券代码:“114461.SZ”。

3、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2.0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每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019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注册资本：25,039,944,560 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991-2301870，010-88085333

传真：0991-23017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hygh.com>

电子邮箱：swwhy@swhysc.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

宏源证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投资”）、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期货”）、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和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等子公司，业务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板块，发行人持续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一）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

1、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发行人共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3 个（IPO3 个、再融资项目 10 个），融资金额 138.79 亿元，其中：公司保荐并承销的“安集科技”为科创板首批发行上市企业；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项目 6 家，行业排名第 5，较上年提升 13 位；完成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8 家，行业排名第 7，主承销金额 92.29 亿元；完成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61 家，主承销金额 452.05 亿元，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较上年翻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公司债券优秀主承销商；完成地方政府债承销项目 493 只，承销金额 324.83 亿元，行业排名第 5；完成场外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7 个，定向增发项目 40 家次，一级市场行业排名第 2，累计推荐挂牌数量、定向发行家次、持

续督导企业家数排名行业第一，积极布局新三板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已储备一批拟申报精选层企业。

2、本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及所属申万宏源证券等多个子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发行人本金投资业务充分发挥“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双层架构优势，加强“投资+投行”深度协同联动，通过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股权和债权类融资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金投资业务条线，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稳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投资品种，完善资产配置结构；进一步强化大客户开发，深化与既有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大客户储备库，不断拓宽合作广度；持续加强投资能力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管理。

（二）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

1、证券经纪业务

2019年，资本市场整体回暖，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三大指数呈现较大涨幅，分别上涨22.30%、44.08%和43.79%，市场交投活跃，2019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人民币5,615.79亿元，同比上升36.34%，佣金竞争持续白热化，行业佣金进一步下滑。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强化科技应用、优化用户体验、加强投顾建设、提升专业服务、推进客户分层、布局风口业务等系列

举措，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加快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 3.2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3.67%，市场占有率 7.18%，行业排名居前；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继续位居行业前列；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 30.23 亿元，市场占有率 4.3276%，排名稳居行业前列；期末经纪业务零售客户近 727.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04%；投资顾问人数合计 2,357 人，同比增长 27%；公司新开户 71.08 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71%；大赢家 APP 迭代提速，全年累计推出 120 余项新功能及体验优化，月活跃用户达到 112.11 万，同比增长 61.13%。

2、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通过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9 年，申万期货以期货、期权新品种上市为抓手，不断夯实经纪业务基础，以产品化业务、综合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业务为抓手持续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和公司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收入结构转型。申万期货凭借在合规经营、创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综合优良表现，连续六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最高评级，荣获金融行业、政府机关、交易所、主流媒体等授予的近 40 项奖项和荣誉，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2019 年，宏源期货进一步强化业务布局，新业务进一步发展，申请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差贸易业务、做市业务、期权业务均获得不同程度突破。其中做市业务品种逐步扩展至动力煤、白银、棉纱期货，荣获上期所“2019 年度做市业务金奖”；期权业务进一步优化

场内外报价模型和业务模式，名义本金同比增长 227.85%。经纪业务继续保持客户权益增长态势，客户结构机构化转变效果明显，日均客户权益和客户权益峰值创历史新高；资产管理业务品种丰富，投资管理能力逐步体现，产品业绩显著提升；自有资金运营积极有序，通过资产配置、择时配置，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发挥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带动作用，推动公司综合业务开展，为经纪业务、产品业务打造合作圈。宏源期货持续强化合规运营，在分类评价继续保持 A 类 A 级。

3、融资融券业务

2019 年，随着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客户融资融券需求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0,19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87%。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充分利用公司作为首批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券商的先机，积极捕捉市场风口，努力拓展融券券源，大力引进私募量化团队，加快推进客户机构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 517.10 亿元，市场占有率 5.05%，其中：融资业务余额 51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89%；融券业务余额 6.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03%；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68.72%。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2019 年，市场参与各方愈发重视股票质押风险防范，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下降态势，业务存续风险出现持续缓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量质押规模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通过优化业务制度、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集中度管理、开展业务自查、落实贷后管理等系列举措，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控规模、调结构、促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 244.8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3.94%；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43.63%。

5、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第三方开发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2019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公、私募双管齐下，持续加强自有资产管理计划创设及管理，深挖收益凭证潜能，在与基金公司开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做市服务的同时，大力推进私募业务，重点发展产品型客户，打造量化私募业务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638.99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465.94 亿元。

（三）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 销售及交易和权益类销售及交易等。

1、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 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19 年，公司进一步推动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一司一策”加强大客户攻关，积极拓展私募客户开发，深化与四大行理财子公司

等战略合作，努力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交易席位租赁业务方面，向非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出租交易单元，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7%，市场占有率 4.2034%，保持行业第一梯队领先优势；PB 系统业务方面，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年末 PB 系统客户已达 487 家，资产规模 1,141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连续两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并于报告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年内新增 166 只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19 年，申万研究所围绕“专业化、国际化、平台化”的战略方向，以“研究搭台、联合展业”为抓手，举办精品会议 40 多场，加大国际化研究投入，培育海外研究特色，增加海外路演服务和海外联合调研，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在《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三届卖方水晶球分析师奖”评选中获得“本土金牌研究团队”第一名，23 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在《新财富》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七届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四名，10 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

3、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9 年，面对流动性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宽幅震荡的市场环境，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走势，投资收益率超越开放式纯

债型基金均值 11.1 个百分点，位于 99.7%分位，利润贡献再创历史新高；投资风格稳健，截至 2019 年末已连续 42 个月实现盈利，净值回撤可控、收入稳定性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销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9 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持续推进传统自营向综合交易、协同服务的战略目标转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加强产品创设，面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稳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回报率超越 A 股市场指数和可比公募基金平均收益率，中低风险的资本中介型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此外，公司大力发展做市交易业务，新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郑州商品交易所商品期权做市商（PTA、甲醇）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公募 ETF 做市 14 家，达到沪深交易所评级标准的全部获得最高评级，同时还荣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度“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荣誉称号。

5、衍生品业务

2019 年，公司持续完善客盘衍生品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客户黏性，形成了“产品+交易+资本中介”的盈利模式。目前，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覆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子公司、私募基金、

实体企业等 200 余家机构客户。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市场占有率 12.3%，累计规模行业排名前五。

（四）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不断加快体系建设、提升投研能力并加强内部协同，战略支撑定位和基础枢纽作用更加突出，经营业绩及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为全面打造“全资产特色商，多策略精品店”的全新品牌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在资产管理行业整体业务净收入零增幅的大环境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实现逆势较快增长，排名行业第 5，较上年提升 1 位；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主动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86%，较上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9 年，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762 亿

元，较上年末增长 46%。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与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两只 500 类增强产品分列同类型 500 指数增强产品的第一、二位，充分展现了公司量化投资能力在行业中的较强竞争力。富国基金期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390.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逾七成，主动权益、量化指数、固定收益等各大类产品的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申万宏源产业投资、宏源汇富、申万直投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私募基金业务，加强与重点省份和相关上市集团、大型央企等合作，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9 年，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积极发挥“投资+投行+研究”协同优势，围绕重点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继续加强客户渠道建设，推动跨境并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业务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协同。宏源汇富继续深化“四川成片开发”业务模式，高效做好相关私募基金发起设立、产品备案等工作，重点推进设立纾困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项目。申万直投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以业务协同为抓手，加大与证券业务协同，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链，着力加强与大型集团、上市公司、地方政府等业务合作，重点发展并购基金、产业基金与轻资本股权基金等，报告期内新增基金管理规模 20 亿元。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45.9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0.98%；利润总额 69.2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3.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7.86%；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 26.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较上年同比增加 1.22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总资产 3,885.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2.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89%。

发行人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885.37	3,477.25	11.74%
负债合计	3,037.06	2,765.29	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06	693.99	1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31	711.96	19.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5.93	152.77	60.98%
营业利润	69.51	52.01	33.65%
利润总额	69.27	51.87	33.55%

净利润	58.03	42.48	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	41.60	37.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6	-138.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	-36.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4	257.97	-7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2	83.10	23.7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2 亿元，于缴款日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担保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休息日顺延）完成第一次付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第九章 其它事项

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此类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